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16破申2号

申请人：邓鹃秀，女，1977年9月6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双流区棠湖东路二段6号1栋1单元8楼802号。

被申请人：成都双流天仁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杨桥路202号。

法定代表人：文建林，职务不详。

本院在审理申请人邓鹃秀申请被申请人成都双流天仁医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申请人邓鹃秀于2026年1月29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申请人成都双流天仁医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由于本案尚处于破产审查阶段，尚未受理，申请人邓鹃秀撤回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邓鹃秀撤回对成都双流天仁医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黎 莎

审 判 员 张楚敏

审 判 员 李文里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书 记 员 王 楠